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1.12.07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.11.26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.05.08	系務會議修訂
104.12.10	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05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6.09.28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4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8.04.12	系務會議修訂
108.12.05	系務會議修訂
109.12.24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13	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06.02	系務會議修訂

1. 適用年度

- 本規則適用 110 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國際企業研究所視同外所。

2. 修業學分

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四十五個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學位口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3. 必修課程

-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分為六大課群，分別為「行銷管理」、「財務與經濟」、「營運與研發管理」、「組織與策略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及「資訊與科技管理」。每一課群均須修習該課群之基礎課程，分別為「行銷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營運管理」、「企業政策與策略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及「資訊管理」。上述之基礎課程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六大課群之進階課程參考本修業規則附件「進階課程一覽表」。
- 本系碩士班另開設「企業研究方法」、「資料分析方法」、「計量經濟學」、「質性研究方法」、「定性與量化研究」及「管理數量方法」六門方法課程。每位研究生須擇一修習，且限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
-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、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門基礎學科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。
- 若基礎課程人力資源管理、行銷管理在碩一時未修習，則須留至碩三延畢修讀。

4. 課程抵免

- 於大學時曾修過 3 學分以上企管基礎課程，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營運管理(生產管理或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)、策略管理或企業政策與策略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資訊管理者，可提出免修申請。若大學所修過課程名稱含「行銷管理」四字則可申請免修行銷管理；含「人力資源」四字則可申請免修人力資源管理。但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於五年制專科部時曾修過統計學、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(至少 6 學分以上)以上者，或於大學、二年制專科或二技部時曾修過統計學、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(至少 3 學分以上)以上者可以申請抵免基礎學科之補修。
- 前二項免修及抵免之申請，須原修習課程之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- 前述免修及抵免之申請，須於入學後，以大學(專)部標明成績之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；

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可予以抵免。上開基礎學科之抵免，須於入學當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- e. 申請免修科目並通過者，必須選修該領域之進階課程，倘進階課程不在本修業規則所規定之課群內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同意。

5. 論文指導教授

- a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後(即 2 月底前)確定其指導教授。
- b.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如為外系教師(需在本系有授課)或本系兼任教師，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，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額度之內。
- c.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數(含碩專班，不含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)以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總人數加一為上限。
- d. 如於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更換 3 個月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6. 修課規定

- a.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修五門課(不含專題研討)。
- b. 研究生每學期可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一門課程，但不得修習本系碩士班已有開設之課程。選修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者，須於修課當學期至辦公室登記，方能計入畢業學分。
- c. 方法課程若本系教師無法開課，則可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，該門課不列入前項至本校管理學院外所修課之限制，但仍需必選一門本所開設之方法課程。

7. 學分承認

- a. 非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承認，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b. 交換生抵免科目之國外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(B-)方可抵免。

8. 學位論文規定

- a. 學位論文應以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，其中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。如檢查結果超過 25%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。
- b.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。
- c. 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，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。

9. 英語畢業門檻

碩士班研究生需檢附下列英語檢定成績之一，且測驗時間需為入學前 5 年至畢業前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1. TOEIC 785 分以上
2. IELTS 5.5 級分以上
3. TOEFL-iBT 72 分以上

10.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

本規則以本校「學生手冊」所登載之各項學生修業規則為準據，如有抵觸或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以該手冊所登載者為準。本規則由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